

证券市场 与股份制度论

廖大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证券市场与股份制度论

廖大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与股份制度论/廖大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6

ISBN 7-5620-2231-3

I. 证… II. 廖… III. ①证券交易-资本市场-研究②股份制-研究 IV. ①F830.91②F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173 号

书 名 证券市场与股份制度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231-3/D·2191

定 价 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廖大颖

1962 年 10 月 24 日生于南投县

台湾大学法律学系毕业

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硕士

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博士

经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学金融系专任副教授

淡江大学公共行政系兼任副教授

东吴大学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现职：

成功大学法律所专任副教授

主要著作：

市场仲介者の投資勧誘における民事责任（自版・
1995 年）

内 容 简 介

众所周知，证券市场犹如一国的经济橱窗，而“发展国民经济，并保障投资”正是研究证券交易法的基本课题。

本书的构成系作者近年对外发表之论文所汇集而成，依其文章的类别与属性，分门归为四大部门：

- 一、**有价证券与金融市场**
- 二、**证券交易与股份制度**
- 三、**证券市场之中介机关**
- 四、**他山之石**

成功大学法律学研究所 法学丛书刊序

法学研究欲薪日新月盛，则除个别之学者应不断精研法学问题与拓展研究领域以外，复需全体学者将研究之成果发表，以求同道批判检讨，互为切磋辩正，始克有济。

本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来，同仁除兢兢业业于教学与服务工作以外，尤专注于研究，所撰之论文除发表于各学术讨论会与专业法学期刊以外，为免学者查考不便及日久散佚，并易于展现具体研究成果之质与量，个人忝为首任所长，创议新制，研拟依规，劳形案牍之余，复不忘鼓励同仁鸠集研究成果，刊行法学丛书。余除与同仁预邀丛书序号，鼓励尽早完成外，为示身先，乃鼓其愚勇，先后将前所著行政法三十六讲全盘更新增订，列为本丛书第一号，于一九九七年十月刊行，去岁并将余近五年来所撰有关行政救济之论文约四十万言，

系，启开现代金融制度的问题所在。

其次是“证券交易与股份制度”之部，主要系针对现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构下，所致生的问题点，从证券市场的观点，检讨其股份制度与企业秩序规范间的理论构造，明究问题之所在，是从事研讨证券交易法之基础。

再者为“证券市场之中介机关”之部，系就证券市场之灵魂要角——证券商的基本制度与业务规范，扼要地阐述，同时针对九十年代在日本金融界所发生的证券丑闻案，以个案分析研讨的方式，检讨证券市场中介的机制。

而后为“他山之石”的部分。其乃就个人留学国别——日本制度的研究，分别探讨日本证券服务事业的相关议题及当今日本商法学的现况，以供读者参考。

永远记得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神户大地震，刻骨铭心的教训。清晨五时四十六分许，天摇地动，短短的二十秒间，大自然将人类数十年，甚至数百年所辛勤建设的现代都市，化为废墟的场景，身历其境，目睹交通断绝，水电全无，凡事自力更生，兵马倥偬的体验，充分感觉到个人的渺小与微不足道。在这种无法让人感

同深受的特殊事态下，神戸大学的指导教授神崎克郎先生，排除物质上的困难，辅导门生顺利渡过非常时期，终而完成学位论文，神崎老师是个人在留学最后阶段的精神支柱，实不为过。师恩浩瀚，如今老师已届退休之年，谨以本书代表个人些微的心意，同贺恩师神崎克郎教授光荣身退。

当然，本书之得以汇集刊行，承蒙蔡志方所长的厚爱，鼓励在职同仁，发表学术研究成果之初衷，而忝为成功大学法学丛书（四），发行问世之缘由；其中不乏思惟未熟、立论欠周而野人献曝之处甚伙，当为先学先进大力鞭策与指正为是。

于笔末言谢的是元照出版公司诸位之鼎力相助，让本书的刊行顺利实现；同时成功大学法律所研究生詹雅君与叶鞠萱同学的热心校稿，亦功不可没，谨此致意。

廖大颖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南

目 录

成功大学法律学研究所法学丛书刊序·····	(1)
自序·····	(1)

有价证券与金融市场

一、现代金融法的基础规范·····	(3)
壹、前言·····	(3)
贰、金融市场的变化与新金融制度的对应·····	(4)
叁、金融法的规制对象·····	(7)
肆、今后的课题与展望	
——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间的利益冲突 ·····	(14)

证券交易与股份制度

二、收购委托书与企业秩序之维持 ·····	(23)
壹、提出问题 ·····	(23)

2 目 录

贰、股东权与公司监控	(25)
叁、关于董监持股的立法政策与检讨	(30)
肆、股东投票权代理制度的反省	
——委托书管理制度的今后课题	(33)
伍、代结论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财政部”	
核定委托书规则修正案	(37)
三、库藏股制度与证券交易秩序	(39)
壹、问题所在	(39)
贰、库藏股概念	
——买回自家股票与企业经营的互动关系	(42)
叁、例外容许公司取得自家股票的扩大适用政策	(46)
肆、库藏股制度与证券市场秩序之维护	(48)
伍、课题	
——关系企业问题的变形	(56)
资料一：美国“Issuer Repurchase Safe Harbor Rule”	(58)
资料二：日本“自己株券买付状况报告书制度”	(68)
四、论交叉持股制度	
——另类的财务操作与企业结合	(97)
壹、问题所在	(97)
贰、交叉持股的本质论	(99)
叁、企业结合之形成与交叉持股的态样	(102)
肆、交叉持股与公司制度	(105)
伍、交叉持股与证券市场	(114)

陆、现行法规范之检讨	(116)
柒、代结论	(119)
五、企业财务危机与公司内部监控的制度	
——探讨日本监察人制度的演变与经验	(121)
壹、前言	(121)
贰、企业监察制度	(123)
叁、日本型的公司监察人制度	(129)
肆、日本法上企业监察的职权配分	(135)
伍、结语	(141)
六、开发新金融商品与修正证券交易法	(145)
壹、前言	(145)
贰、扩大证券市场规模，促进证券金融商品 多样化	(147)
叁、有价证券概念之检讨	(159)
肆、结论	(168)

证券市场之中介机关

七、证券商制度与证券业务的行为规范	(171)
壹、证券商制度	(171)
贰、证券业务的行为规范	(182)
八、证券公司损失填补之问题	
——以野村证券代表诉讼为检讨之事例	(191)
壹、前言	(192)

貳、损失填补的法律性质	(195)
叁、追究董事企业经营责任的检讨	(203)
肆、一九九一年日本证券交易法的修正	(209)
伍、结语	(212)

他山之石

九、证券投资顾问事业管理制度	(217)
壹、规范目的	(219)
貳、投资顾问业务的行政管理	(220)
叁、保护投资人的立法政策	(227)
肆、投资全权委托业务的例外规定	(238)
伍、适用范围	(245)
陆、行政监督体系	(249)
十、证券投资信托事业与股东表决权之行使	(251)
壹、日本证券投资信托制度的基本架构	(251)
貳、证券投资信托制度与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254)
叁、一九六七年证券投资信托法的修正与行使 股东表决权的管理	(256)
十一、企业经营危机与公司法制之省思	
——Corporate Governance 理论与检讨	(261)
壹、问题分析	(262)
貳、Corporate Governance 之理论与实践	(263)
叁、公司法理论与企业经营制度的检讨	(265)

肆、结语	(275)
十二、公司委托书制度之管理	(276)
壹、股东表决权之代理行使	(276)
贰、使用股东投票权委托书制度	(278)
叁、征求股东表决权委托书制度之检讨	(283)

有价证券与金融市场

一、现代金融法的基础规范

壹、前言

貳、金融市场的变化与新金融制度的对应

叁、金融法的规制对象

一、传统的金融业务

二、现代金融法的规范内容

肆、今后的课题与展望

——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间的利益冲突

壹、前 言

所谓“金融（finance）”者，乃指个个经济主体在资金调度之行为，所发生金钱上的融通、流动现象。而金融法（financial law）乃是针对其资金融通的现象，发生法律上债权、债务关系的金融交易行为，予以法律的规范。一般所谓之金融法，其所规范者原则上乃在于所有的金融机关以及其金融交易的行为；但有关金融交易的法律，因各种金融机关为数众多、形态互异，单行法规散布其中，且金融交易行为常存于特定的约款、约定以及商业交易习惯上，以民商法的

传统理论来捕捉金融交易的实态，规范金融交易的行为并非易事。故至今为止，尚无统一的“金融法”存在。^{〔1〕}

就金融学的体系而言，其资金的流向仅在个个经济主体内部为限者，比如企业将其所得盈余内部保留，以备作投资公司设备及商品之库存用途等，称之为内部金融。而相对于内部金融，资金融通的现象大多存在于不同的经济主体间所生之金钱流通，称之为外部金融；乃是资金盈余的经济主体，将其剩余之资金提供给需要资金者。这种外部资金的融通，才是金融体系中最重要机能。^{〔2〕} 本文所论及的对象，乃是以调节资金移动的外部金融体系为中心，因应金融市场的变化，对金融法制度的构造作规范性的论述。

贰、金融市场的变化与新金融制度的对应

金融市场就调节资金移动的供需功能，乃借着金融机构扮演着重要的中介角色，让资金的提供单位与需要单位得以顺利进行金融交易，完成资金的供需移动。在金融交易上，尤其是企业得以发行股票与债券的方式，透过证券市场调度所需的资金，即所谓直接金融；同时企业也可以透过银行，

〔1〕 木内宜彦：《金融法》（青林书院·一九八九年）四页；黄献全：《金融法讲义》（辅仁大学法学丛书·一九九四年）一页。

〔2〕 邱靖博=蔡丰清：《证券与金融》（三民书局·一九九二年）三一页。